（上接B138版）

期该基地能够向海外客户供货。

为了应对当前国内外各项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在国内着重提升商用冷藏展示柜、商超展示柜、商用智能售货柜的交付能力；同时，重点加强海外生产基地建设，2025年主要工作包括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设备定制及安装调试、人员筹备等，该基地计划于2025年第四季度进行部分生产线的试生产，为后续正式投产运营打好基础。

二、退税投资者回报，稳定分红预期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述预案，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191,180,945.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4.06%；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6,656,529.5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27,837,475.06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4.42%。

（二）未来利润分配预期

公司将持续执行稳定的分红政策，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意愿、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同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努力提升股东回报，实现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公司将继续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比例维持在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50%的水平。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开拓多元化沟通方式，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场调研、投资者交流电话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互动，及时传递公司最新动态及经营情况。公司已经实现常态化开展定期报告业绩交流活动。

未来，公司将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继续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四、坚持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已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并及时根据相关规则变化进行更新修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公司根据最新规则落实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2024年度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将根据新的《公司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部各项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体系；积极在公司内部开展合规培训，及时普及宣讲资本市场的新动态、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完善高管薪酬体系

公司持续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维度对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能够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及各项承诺。

2025年，公司将组织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确保“关键少数”人员及时了解最新规则，提升其合规运作意识及履职能力；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时优化调整高管薪酬体系，使之与公司经营业绩合理匹配，充分调动高管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内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2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予以废止。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此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记名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记名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86,416,10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86,416,107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386,416,10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86,416,107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为：【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得以赠与、物资、担保、劳务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为：【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得以赠与、物资、担保、劳务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现金； （三）向现有股东配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的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场所进行交易。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的条件和方式，应当符合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依法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转让的，由有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录其持有股份的变更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变动，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变动，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行使上述权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享有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变动，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二节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商业秘密或者通过对公司施加影响，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不得通过章程、股东会议决议、董事会决议、其他决策、决议等方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薪酬、考核、奖惩等方面进行干预，以及限制、干扰、妨碍、压制、威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的正常行使，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不得利用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薪酬、考核、奖惩等方面的影响力，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施加不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不得利用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薪酬、考核、奖惩等方面的影响力，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干预，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不公平的关联交易，实现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为其提供担保、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润操纵、利用对公司的影响力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行使上述权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行使上述权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未按不同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比例持有股份的股东大会召集的决议，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未按不同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比例持有股份的股东大会召集的决议，应当予以撤销。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于该项决议已被人民法院宣告有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当天起，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一个月内召开股东会重新对该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未按不同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比例持有股份的股东大会召集的决议，应当予以撤销。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于该项决议已被人民法院宣告有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当天起，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一个月内召开股东会重新对该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现金、资产、劳务、商业信用、担保、委托贷款等方式为他人提供资金、担保、委托贷款等行为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商业秘密或者通过对公司施加影响，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不得通过章程、股东会议决议、董事会决议、其他决策、决议等方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薪酬、考核、奖惩等方面进行干预，以及限制、干扰、妨碍、压制、威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的正常行使，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不得利用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力，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施加不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不得利用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力，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干预，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不公平的关联交易，实现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为其提供担保、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润操纵、利用对公司的影响力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资产和经营活动应当做到完全分开，独立核算。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审查和监督。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应当参照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同类交易的价格、条件等进行，并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得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应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股东会直接发出资金使用指令，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得互相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资产和经营活动应当做到完全分开，独立核算。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审查和监督。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应当参照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同类交易的价格、条件等进行，并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得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应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股东会直接发出资金使用指令，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得互相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同对公司或者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同对公司或者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保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一）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在公司领薪，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上述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方面：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产完全独立分开，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公司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住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分别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对其住所拥有完整的使用权。 （三）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能力，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并纳税。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兼职。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方面：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机构完全分开，两套机构在人员、场所、职能、管理、财务、业务流程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 （五）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技术服务等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相互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资产和经营活动应当做到完全分开，独立核算。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审查和监督。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应当参照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同类交易的价格、条件等进行，并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得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应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股东会直接发出资金使用指令，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得互相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应当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经营决策、信息披露、业务经营、机构设置等方面的有效隔离，公司应当建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关的信息隔离墙制度，防止内幕信息的不当传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内部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有关人员，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单位或个人泄露、报道、传播，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期货交易或其他牟利活动。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应当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经营决策、信息披露、业务经营、机构设置等方面的有效隔离，公司应当建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关的信息隔离墙制度，防止内幕信息的不当传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内部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有关人员，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单位或个人泄露、报道、传播，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期货交易或其他牟利活动。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内部机构的任职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个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关系情况。如发生关联关系的变化，上述人员应当在该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个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关系情况。如发生关联关系的变化，上述人员应当在该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内部机构的任职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内部机构的任职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秘报告，并由公司董秘在三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秘报告，并由公司董秘在三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事项。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事项。	第四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事项。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事项。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过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决议涉及需要披露的事项，董秘应当在决议做出当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决议内容，并在决议做出当日的当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四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过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决议涉及需要披露的事项，董秘应当在决议做出当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决议内容，并在决议做出当日的当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的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百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的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内部机构的任职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的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百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内部机构的任职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的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就任时确认的有效期内，保证向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个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辞任的，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所组成的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时，该拟辞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继续履行其职责，直至新任董事、监事、高级